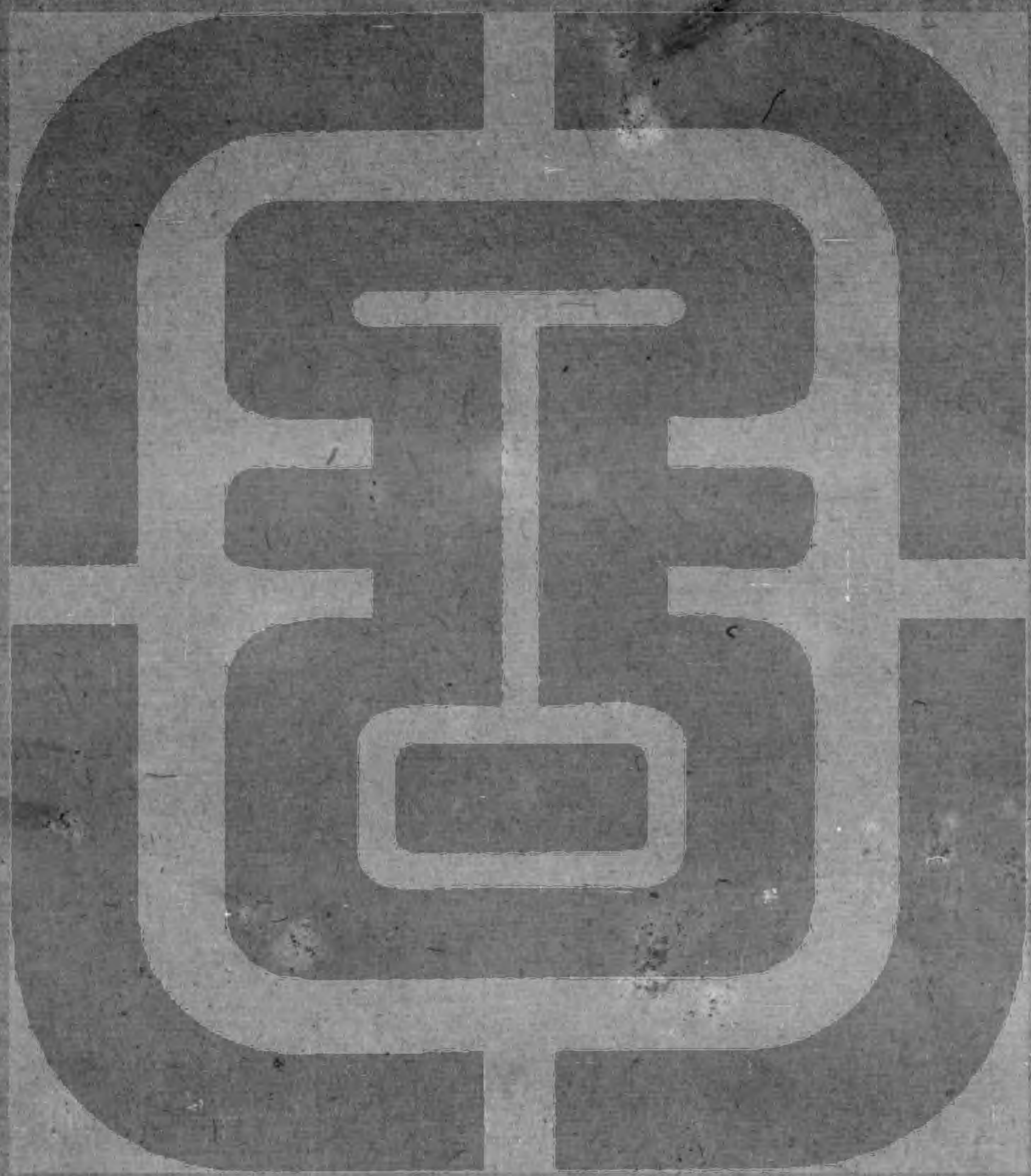


35  
13





選舉十八

宋會要

卷二百五十六



每卷首  
前三行  
格式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二百五十五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選舉十八發解

吳興劉承幹編定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選舉十摺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發解

宋會要卷一百一十五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靖康元年得解及州  
學職事人並與免將來文解一次  
大典卷一萬  
六百四十九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應諸路進士曾經政和

二年以前紹興元年七月明堂赦政和五年四月明堂赦政

宣和六年紹興元年七月明堂赦政和五年四月明堂赦政

二十二年紹興元年七月明堂赦政和五年四月明堂赦政

二十八年紹興元年七月明堂赦政和五年四月明堂赦政

并政和八年以前御試下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貢士政  
和八年以前省試下退歸本貫合理舉人并曾經政和







釐務官隨行有服親若門客之類欲乞立應舉法以國  
子監進士為名其解發人數依舊制以就試終場人為  
率七人取一名餘分亦聽取一名詔門客請解取人合  
依崇寧貢舉令外餘依所乞仍就轉運司附試上同  
二十二日詔京畿京東京西河北陝西淮南路士人許  
於流寓所在州軍各召本貫或本路及鄰路文官兩員  
結除名罪保識每員所保不得過二人仍批書印紙聽  
附本州軍進士試別為號以終場二十人解一名餘分  
或不及二十人處亦解一名不及五人附鄰州試 從  
都官員外郎侯延慶請也上同  
二十七日祠部員外郎章傑言諸路舉人貢籍兵火燒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毀不存乞下諸路轉運司取索諸州軍令舉人各占保  
官二員結除名罪委保元符二年以後節次得解升貢  
等因依及戶貫三代沿經狀作冊從之上同  
六月四日詔部言宣和五年立定解額指揮并案贖自  
渡江並皆散失將來諸路解發到合格人數難以檢察  
欲下轉運司令遍下所部州軍候發解開院畢具合格  
人數姓名并試卷及繳連本部元立定解額指揮真符  
赴部如曾經兵火州軍令當職官及考試官結除名罪  
人吏結編配罪保明若稍涉虛冒不依元立解額致大  
故舉人難已出官令行改正仍乞不以去官報降原減  
從之上同



七月四日詔京畿京東西淮南荆湖北路既已分鎮監  
司並罷其本路科舉令提舉茶鹽司差官於逐路可置  
科場州軍分赴就試上同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應該恩賞免解舉人昨因兵  
火毀失公據有去失處陳乞因依干照文據者名京朝  
官二員各結除名罪委保經所在州軍勘驗出給公據  
訖仍具元連干照保狀繳申禮部注籍上同

四月二十日禮部言昨詔免解人令各保官二員并五  
人結為一保申國子監注籍給據今來若委實無同路  
及一般赴試進士結保欲比附貢舉令更增名承務郎  
以上二員一員添充保明一員充職官並結除名罪保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識詣實即與給據赴試從之上同

六月十日禮部言宣州申到建炎四年發解併試建康  
府太平州廣德軍舉人稱各依元額解發建康府應舉  
二十四人合格一十人太平州應舉一十九人合格一  
十人廣德軍應舉二十一人合格五人詔各取一名其  
餘多解人數並行駁放上同

八月二十日國子監丞袁正功言昨詔國學兩次得解  
進士并罷貢法貢士及太學內舍試數未盡及太學守  
禦免解之人並令各京朝官兩員委保五人結為一保  
本州保明申轉運司勘會申國子監注籍給據今試期  
甚逼若更經國子監陳乞給據委是遲滯欲乞有當時



所屬給到公憑照驗本州已勘實給據之人令轉運司  
一面實審收試仍類聚繳申公子監注籍如將來本監  
勘驗見得却有違礙即行駁放從之上同

九月十八日明堂赦朕駐蹕會稽行將三載應趨州舉  
人曾得解者並特與免將來文解一次上同

三年二月一日尚書省言昨建炎四年八月依條發解

合至紹興元年省試殿試緣當年行明堂大禮展至紹

興二年三月殿試所有發解自合理紹興二年殿試年

分詔於紹興四年發解上同

四年六月五日禮部言荆湖北路州軍累經殘破士人

全少除德安府已令解二人外其餘州軍發解並依建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炎四年四月三十日指揮如無合格奉聽闕從之上同

十四日國子監丞王普言科舉士元豐法與崇寧法不

同者已詔並依元豐法元豐貢舉令轉運司發解每七

十解一人崇寧貢舉令每十人解一人前舉諸路運司

所解人額奉行不一乞下諸路遵依建炎二年二月九

日已降指揮從之上同

七月二十五日詔應流寓舉人應合名保官不拘本貫

及本路鄰路官並許充保上同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詔臨安府曾得解舉人依紹興府

駐蹕例與免文解一次上同

六月二十日詔惠賀州南安軍合駁放舉人內已到行



在人憫其遠來特許收試如試下不理為舉 三州皆  
殘破處合依建炎四年四月指揮解發乃以舊額多取  
人礼部言合駁放不該故有是命上同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四川制置大使言科舉冒濫之弊  
無甚於牒試欲乞今後帥臣監司并諸司屬官子弟親  
戚門客等合避試者並令本司長官保委州縣官令知  
通縣令保委青結罪狀審驗無妄冒方許就試如有不  
實許人陳告除依條施行外仍將保官先與降一官然  
後取勘從之上同

同日詔流寓舉人每十五人解一名餘分或不及十五  
人亦許解一名不及五人處預牒本路轉運司類聚附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試仍召文臣二員委保不得過三人上同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行在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  
取應及有官人並於行在赴國子監試上同

八年二月六日詔建康府本貫曾得解舉人並依臨安  
府駐蹕例特與免文解一次上同三月九日詔平江府本貫  
曾得解舉人依建康府駐蹕例特與免文解一次上同

九年正月五日赦應進士諸科曾經劉豫偽命後得解  
者將乘並與理為舉數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河南新  
復州軍已詔於逐路類試發解近緣賊虜侵犯不曾引  
試去處與展至紹興十一年秋試上同

十月十六日礼部言轉運司就試舉人與試官合行迴



避者欲比附國子監發解體例於試院內別行擗截一位視就試人多寡於所差試官內分差一二員專引考校於外試避親位前安排避親舉人坐次別出題目其試卷令封弥所用避親字印別號閱送謄錄所專置歷送避親官考校候考校申號訖先次出號狀委轉運司官專行收掌草卷實封送封弥官候差拆號官對號開拆立項放榜徒之從太常少卿陳鼎請也上同  
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子司業高閔言諸路舉人以住本貫學半年或雖不住學而兩預釋奠及齒于鄉飲酒礼者縣學同仍籍記姓名本學次第委保教授審實申州聽取應仍自紹熙十四年為始從之上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八月十五日詔祖宗舊法諸路州軍科場並限八月五日鎖院緣福建去京師地遠遂先期用七月川廣尤遠又用六月今福建二廣趨行朝未遠可並限八月五日鎖院內川陝州軍特以六月若依近例類省試即示以八月五日鎖院以臣寮言試下舉人生弊冒貫而再試於他州或作親嫌而冒試於他路失於彼者未必不得於此故有是命上同  
九月二十一日詔今秋試補不合格終場人趨赴釋奠不及令國子監報本貫並許趁將來取應上同  
十八日詔科舉在近諸路舉人有不曾預釋奠鄉飲酒之礼或因期喪丁憂至來年科舉有住學月日不足之



人並許赴來年科舉取應一次十月十五日詔川陝發  
解科詔到日便行鑠院逐路運司並令六月前鑠院當  
月中開院以知成都府張燾乞就春月鑠院得解士  
人可赴行在引試禮部言條三月降科詔月分相妨故  
也文獻通考紹興十三年初立同文館試凡在行朝去  
本貫及千里以上者許附試國子監舊諸州皆以八  
月選日試士舉人有就州取解者至是詔諸道解  
並以中秋日引試四州則用季春而仲秋鞠省為太  
學博士王之望言舉人程文或純用本朝人文集數百  
言或歌頌及用佛書全句舊式皆不致建炎初悉從刪  
去故犯者多詔申  
嚴行下同上

十四年二月三日詔秦州見在舉人權附成州引試依  
流寓舉人例每十五人終場解一名不及十五人亦解  
一名同上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四月二十七日禮部言時昭軍係初置州軍未有立定  
解額欲依崇寧貢舉條令滿二十人解一人不滿三十  
人解二人三十人以上解三人候至後舉別行奏酌立  
定解額從之同上

八月二十八日禮部言國子司業宋之才陳請欲立同  
文館收試士人見在行朝去本貫及一千里以上無處  
取應之士令實通鄉貫五人為一保召文官二員結罪  
委保鄉貫士行等詣實仍齋保官付身赴監官呈驗訖  
許納試卷應舉令附本監發解試別立號考校每三十  
人取一名通取不得過三十人看詳欲依所乞保官每  
員所保不得過十人如不實其保官依委保轉運司就



試人不得實例先降一官取責罪犯申取朝廷指揮仍  
令本監續行取會就試舉人本貫州軍審察勘會於貢  
舉條制如有違礙不該赴試或兩處應舉雖已得解過  
省即行駁放犯人并保官保人依法施行從之上同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臣寮言行在宗室並赴國子監試  
如在外任并官觀嶽廟並赴轉運司試其赴國子監試  
者有官錄應每七人取三人無官應舉每七人取四人  
無官祖免親取應文理通者為合格不限人數唯赴轉  
運司所取之數即與進士一同非所以獎進宗子之意  
欲諸路宗室不以有官無官願赴行在應舉錄應者依  
熙寧舊制並許赴國子監請解赴省如不願即依崇寧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通用貢舉條施行從之上同

十一日詔通判眉州李彥輔覈齊避親舉人失當致有

僥濫展二年磨勘

彥輔雖會赦特  
有是命同上

十六年五月八日詔諸路解試若經義詩賦人數相等

即依終場人數紐取或有餘不足即以文理優長聽通

融相補不得過三分從禮部請也上同

十八年二月四日上宣諭宰執曰兩浙運司舉人發解

間有勢力之家行賂假手濫占解名甚喧士論今貢舉

錄院在邇可令禮部重立膏格明出文榜許人告捕

補務在必行庶使士人心服上同

五月六日詔郭印前任永康軍通判牒試避親舉人不



當特降一官印雖會款特有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郊赦紹興五年省試下人

本合紹興二年取解紹興三年赴省試昨緣展退省試

至五年可特與理作三年省試下及紹興十二年以前

御試下人並與免將來文解二十二年郊赦紹興八年

興十五年以前殿試下人二十五年郊赦紹興十二年

省試下人理作九年及紹興十八年以前殿試下人二

紹興十八年郊赦紹興十五年省試下人三十一年明堂赦

二十六日礼部言臣僚奏乞今後於未下科詔以前令

諸州軍及屬縣長吏籍定來歲合應舉人數姓名閱縣

學職事限來二月令縣官將家保狀繳申本州行下州

學過行鄉飲酒之礼令州學職事前期覈實申教授預

來下疑落歲字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先引保一次或有事故出在外州或随侍他處並具因

依申本州閱送試院外若有臨時投狀射保者並不收

試欲並依所請其在諸路流寓舉人亦乞依此從之同上

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詔今後國子監臨安府兩浙轉

運司與諸路州軍并轉運司依條並以八月五日鑠院

十五日引試同上

二月二十四日詔今後請到解或理年舉依條免解舉

人合該赴省試內有不及之人與此附定例免經所屬

陳乞名保理為到省一舉得解舉人若後舉還試下與

理作今舉年分試下舉數如不願還試亦理為到省試

一下舉以肇慶府進士王朋赴試不及乞接續引試



事下礼部看詳故有是命上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郊赦免解進士昨緣散失案籍增名保官二員今來礼部自有文籍除流寓無本貫士人外與免增名保官上同

二十六年二月七日詔諸路州軍將紹興二十三年各州土著進士就試終場人數若干人取一人將當年發解就試流寓終場人數每及土著人分數即添解一人或零分及流寓人少去處依土著所解人十分為率及三分亦解一人若已後發解就試人多不得過紹興二十七年所取之數仍立為定制若已用流寓戶貫得解之人許自陳併入東南戶貫其已得舉數即合通理如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有違犯並依貢舉條法若州軍輒行大解當職官吏并發解官依法徒二年科罪舉人即從下駁放以荆湖北路轉判運官程敦臨言乞流寓進士并避親門客移試之人與土著人通立為額混試故也上同

四月十七日執政進呈礼部狀參酌均定諸州解額温州添解額五人台州婺州各添解額三人融州福州靜江府明州衢州湖州嚴州賓州徽州秀州敘州汀州各添解額二人上可其請因宣諭日解額窄處自當量與增添寬處却不可減皆欲優之也又曰今次科舉措置詳密如挾書代筆及冒牒試之類悉已革去庶得實有才學之人尋常之見往往以此為未事不後留意朕以



此最為大事人才所自出士風之所係皆本於此豈可不留意耶上同

二十七日臣寮言欲乞科舉保任並依舊制雖不預鄉飲酒者皆許試赴從之上同

七月三日詔諸州試院於常限之外如三千人以上與展開院五日五千人以上倍之 以臣寮言每州以三千人就試則程文幾萬卷而使六七人考之限以三四十日之期不能徧覽研究故有是命上同

二十九日詔今舉行在職事釐務官隨行親屬如依得服屬不已未有官並令赴國子監請解其有官人即不得依前循例陳乞赴兩浙運司試 從禮部請也上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倅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詔四川監司帥臣守倅親屬門客牒試及屬官幹辦官以上本貫別路隨行總麻以上親去戶籍二千里外應合赴運司試得解人並令前來行在省試其餘四川依舊類試如願赴行在省試人並沿路給券 以臣寮言議者乞將四川解發舉人盡赴省試道遠狼狽欲望且仍舊舊若監司帥臣子弟力足以致僥濫可令前來下禮部看詳故有是詔上同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詔瀘州添解額三人遂寧府西和州眉漢嘉邛簡雅忠涪資叙昌石泉永康長寧軍仙井監各添解額二人上同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詔四川等處見在進士為路遠歸



鄉赴試不及可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  
考校取旨五額 先是二十六年終場四百二十八人  
詔令發解八名至是歸附免解復請文解三次各自陳  
故有是詔上同

十二月敕應今來新復州軍進士將來科舉年分所屬  
檢舉條法許令應舉見年五十以上特與免將來文解  
一次其諸科曾經全國得解者並與理為舉數上同

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禮部言唐鄧二州乞依本路  
諸州例於襄陽府併試以一路諸州軍人數通袞二十  
人終場取一名餘分亦取一名從之上同

六月十日詔應福建路願取應宗子依二廣體例比附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國子監條法初試許於所在州軍台保結保勘驗於貢  
舉條制別無遺礙連宗枝圖保明申送轉運司勘驗別  
場引試將合格人數繳申禮部行下大宗正司勘會如  
有偽冒違礙雖已赴試合格先次改正駁放其犯人并  
保官申朝廷取旨其覆試合赴行在所有取人分數依  
例初試附國子監發解 南外宗正司言宗子趙榮之  
等乞只就本路轉運司取應故也 以上中興會  
要同上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壽皇聖帝即  
位未改元 殿中侍衛

史張震言「太學免解已非舊典今當免者千二百餘人  
其間固有已得解者今此一免數舉之後不失一官已  
為優幸而此外或以駐蹕或以藩邸或以節鎮皆得曲



為之辭轉相攀引則是當免解者幾二萬人竊慮來春  
取人數倍常舉乞下礼部預行條約庶幾上不失推恩  
之旨下不啟僥倖之路詔礼部看詳 其後礼部言建  
洪宣州進士各以今上皇帝藩邸乞依故例推恩太上  
皇帝登寶位舊領州鎮進士並各等推恩今雖有建炎  
故例緣今降條約之旨欲將三州比擬舊例特奏名候  
殿試唱名取旨免解進士並減一舉特奏名如該正奏  
名候唱名取旨鄉貢進士及應鄉貢進士曾三應舉終  
場並免將來文解一次從之上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竊慮遂州不明論舉人依試名應作保之官結罪委保  
知通驗實保明鹵莽申發致悞赴試及以不應免解人  
與合免解人混雜保明作不圓申發既逼試期遂欲許  
先次收試致多端冒濫今欲前期立式行下須逐人青  
令確實名保知通審察驗實結罪保明至期稍有不圓  
並不許依放舊弊詎乞先次收當職官 從本部按劾  
從之上同

壽皇聖帝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一日礼部言太學生印  
南一等引登極赦書詎乞在籍學生免解恩例其南一  
等各請長假除程限已滿一年之人依條各除籍緣降  
赦日並在籍詔南一等準條除籍與免文解一次上同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書勸會諸路進士各有五  
定額解比年間有緣事在路不能赴赴本處解試雖昨  
權令附兩浙轉運司緣人數太多解額至少日後難以  
更行附試慮候舉人進取令禮部遇科舉年分預期行  
下諸路轉運司并諸州軍分明散榜曉諭舉人通知各  
就本處解試庶免奔馳道路赴試不及却成廢舉上同  
四月五日禮部言前舉行在職事官自監察御史已上  
許牒門客一名赴兩浙轉運司請解今舉乞依前例施  
行其門客依條須秋試前客見任官實及半年即許牒  
試若輒請託妄稱門客牒送者自有立定貢舉條法論  
罪從之上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六月二十九日臣寮言科舉之制州郡解額狹而舉子  
多漕司所解其後數頗寬士取應者往往捨鄉貫而圖  
漕牒至於冒親戚詐戶籍而不之恤且牒試之法川廣  
之士用此可也而福建則密通王都亦復牒試見任官  
用此可也而待闕得替官一年內亦許牒試本宗有服  
親用此可也而中表總麻之親亦許牒試或充轉請求  
或通同託囑至有待闕得替官一人而牒十餘名者倘  
不稍加禁約竊恐冒濫太甚欲乞明頒睿旨申嚴詐冒  
之禁其見行條法後今舉既畢付之有司重詳損益立  
為中制從之上同

八月十二日冊皇太子赦書應國學進士先曾請到文



解又該遇昨來登極覃恩免解條一請一免之人特許  
理為兩舉到省試下與免文解上同

二年五月十六日禮部言參酌舊制除隨行本宗大功  
以上親許牒試及諸州守俸本宗大功以上親有戶貫  
在所任州軍許牒本路運司帥臣等官本宗大功以上  
親在所置司有戶貫者許牒鄰路運司就試外餘並令  
本貫州軍取解武臣任準備差遣巡轄馬遞鋪之類除  
親子孫許牒試外餘並不許權攝官雖親子孫亦不許  
仍令轉運司自今以二十人解一人零數亦解一人外  
有發解年稱緣事到行在赴鄉試不及訴乞赴兩浙轉  
運司附試之人亦皆泛濫欲自今並不許亦不有陳詔

吳興縣志卷之五

並從之省額仍依舊制上同

三年十月四日禮部尚書兼吏部尚書周執羔言檢照  
乾道二年十二月敕書特奏名進士紹興十四年得解  
十五年到省試下緣不經展試頃竇理三十年方許試  
特奏名進士免解即與特奏名事體齊同欲望將進士  
免解年限自紹興十四年甲子歲以後並依舊制得解  
到省試下方州理十八年府監理十二年方許免解即  
諸州軍得解紹興二十四年省試下國學進士得解紹  
興三十年省試下人候年限及祖宗舊制方許免解從  
之上同  
四年正月十九日詔臣寮集議牒式冒濫等事將舊法

州  
興。



刪修立為成法應本貫川廣而任別路差遣或本貫別路而任川廣差遣者隨行本宗及異姓總麻以上親願應舉而無戶籍二千里外許所在州投狀勘實申送轉運司試其武臣大小使臣以上本貫川廣任別路及或別路任川廣做此外止許牒親子孫知州通判親戚本貫在所試州即牒本路若經畧官安撫總管鈐轄監司或發運提舉主管茶事買馬提點坑冶鑄錢制置解鹽提舉市舶官親戚有本貫在所轄路應避者即牒隣路謂進納之類礙吏節注授格法者請解者每四十人解一人外有零數或請解不及四十人者亦解一人在京職事官文臣監察御史以上武臣任在京職事而職事雜壓在監察御

吳興初氏嘉業堂刻本

史以上者各牒門客一人並須鎖院前在逐門下及半年者聽牒本路運司試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及武臣任職事官班存在監察御史以上者並名京朝二員委保大功以上親牒待補國子解 其後兩浙轉運司申明條制於是礼部言昨乾道四年立牒試條法緣臣僚屢陳舊法泛濫是以措置之時多方削去其間有戶貫絕遠之人慮避近或至殿舉今以兩浙運使申參酌未立法之意欲將在京職事官親戚門客若及諸州知州通判監司親戚門客若該依新法已牒而所牒官在鎖院前一月替任者亦聽牒試武臣大小使臣合牒子孫若替任在鎖院前一季者其所牒人亦聽收試



妨相疑相妨。

諸路運司依此施行諸路監司守倅牒試門客所牒官  
到任雖未及半年其門客實貫本州及為門客實貫及半  
年者依條亦聽牒試並從之上同

六月十二日國子監發解別試所言收試庶姓有官應

舉者一作人右修職郎汪策治書忠翊郎沈嘉猷治春秋

並孤經若止有二人委難以取放欲乞依逐舉例將汪

策等牒試兩浙轉運司取人分數即與本所庶姓有官

不礙格人分數皆同所貴兩不有妨相從之上同

二十二日國子監發解所言發解數內不滿年太學生

終場止五人無額取放兼滿年國子生以終場人數紐

取外餘一人三分有奇無額取放及待補國子生紐取

大興縣志卷之三

人外有零數三人九分九釐九毫以上無額取放伏乞  
詳酌施行詔零數更取一名上同

六年八月五日隆州言本州元隸四縣後廢兩縣今蒙

仍復貴平籍兩縣歸隸本州解額自合增添乞詳酌比

類增添施行禮部勘會宣和間罷三舍法分五諸州解

額時貴平籍縣士人已累舉在成都府簡州取解今既

將貴平籍縣撥歸州欲將成都府解額撥一名還籍縣

及將簡州解額撥一名還貴平縣並入隆州立為解額

從之上同

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書諸路紹興二十四年省試下進

士昨承指揮自到省試下實理十八年方許免解前舉



科場不曾免解可將二十四年省試下人與免將來文  
解及國學進士先請後免或先免後請已得解人可並  
與免將來文解一次施行九年十一月九日敕書除遞  
魁一舉及不該述前舉科場  
不曾免解外餘  
同此制同上

同日南郊敕書應諸路進士貢士四舉開封府進士貢  
士齊請到本府文解并國子監進士貢士兩舉人並依  
舊制與免將來文解九年十一月九日南郊  
敕書同上  
同日南郊敕書應諸路進士曾經紹熙三十年以前御  
試下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昨承旨揮自到省試下齊  
理十二年方許免解前舉科場不曾免解可將紹興三  
十年省試下或紹興三十年以前御試下並與免將來

大興縣志卷之三

文解

同上

七年二月八日冊皇太子敕書甚會建寧隆興寧國常  
德府劍州進士貢士如內有齊請到三舉文解到省試  
下之人許將紹興三十二年覃恩一舉湊成四舉免將  
文解同上

十四日四川宣撫司言來年科舉被受陣亡恩澤補官  
之人親子孫合收試外餘本宗異姓有服親願欲應舉  
未嘗從違緣法無該載明文欲望詳酌如許收試乞下  
所屬各令各文臣二員結罪委保州縣次第勘驗審實  
保明仍依礙格人分數取數取放庶幾有以激勸從之  
同上



五月二十四日詔寧國府特增解額一名以皇子判  
寧國府魏王愷言寧國解額并流寓舊十一名自併試  
止解十名乞增依舊也上同

六月二日尚書省勘會命官本貫川廣福建任別路差  
遣并試院官及所試州知通牒試條令緣新法未得適  
中今刪潤舊法將命官川廣福建任別路遣或本貫別  
路而任川廣福建得替一年內未起離許牒試總麻以  
上親之文改作替在鎖院前一季及諸司應避舊不載  
避之目今增入親戚有本貫在所轄路九字從之上同  
十八日皇太子領臨安府尹惇言臨安府學生董元鼎  
等陳乞附兩浙轉運司取解契勘往歲科舉朝廷矜恤

遺上疑脫差字

吳興葛氏嘉泰寺鈔本

四方孤寒士人無力歸鄉取旨附兩浙轉運司試已於  
前道四年住罷不行今董元鼎亦係四方孤寒見住學  
人詔許收試上同

前當  
乾。

七月五日臣僚言命官牒試首舉條法亦既詳備循習  
舊弊尚或結託改移鄉貫以就遠或遷服屬以為近宛  
轉干求至預作保官文書交通書鋪公立價出賣族壻  
姓名冒濫百出欲乞嚴行禁止詔禮部行下諸路轉運  
司檢坐見條嚴行核實如或違戾告者賞錢五百千取  
受者以贓論仍並依貢舉條制書鋪知情受賂重加配  
流施行上同

十四日成都府言進士杜庭珍等披訴本府係西南大



藩舉人率常增添又西北流寓多在本府混試侵占解額今以廣都縣籍鎮割隸隆州仍割本府解額一名展轉侵損乞量添解額取放礼部勘會欲給還一名從之

上同

十七日中書門下省勘會諸路運司解額其避親門客及有閥礙格人已有定數舊法每十人解一人乾道新法乃以四十人解一人誠為大狹今以酌中之數依乾道二年之制令二十人解一人試人雖多亦不許踰元立解額之數取放從之上同  
八年正月三日詔應國學進士不曾請舉該覃恩免解之人後如實得解并曾經外路請舉後入學該覃恩免

理

授疑援。

火

年當是千。

吳興朝氏志書重刻本

解之人並為一免

以上乾道會要同上

淳熙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學生

陳大有等見在學一百七十一人並係川廣等處士子

無力歸鄉已過試期試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別考

取旨立額自今不得授例終場八十七人詔令解發一

名自今各赴鄉舉不許陳乞附試

五萬卷一萬千八十九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礼部言四川州軍依紹興二十八

年九月八日指揮並用四月五日鎖院十五日引試聞

四川諸州赴試舉人最多去處至有四五年人最少處

亦不下千餘人舉人皆有暑途奔走之患乞過科場解

試年分許並進用三月五日鎖院十五日引試從之上同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言選舉科場依條于三月一日降旨許發解仍令學士院降詔續承淳熙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指揮四川州軍發解改用三月五日鎖院即與降詔書日分相逼詔後科場于二月一日奏裁仍令敕令所立法同上

三月三日詔淮南京西人戶有產業如烟爨實及七年以上應舉即許依貢舉法收試兼詳定一司敕令單夔言乾道敕非本土舉人往緣邊久居或置產業為鄉貫者杖一百押歸本貫今據廬州條具到乾道敕與貢舉法文意相妨乞詳酌行下遵守施行竊詳國家立法務在便民若民戶有願徙居寬鄉者即合聽從其便况緣

吳興趙氏嘉善堂鈔本

邊州郡惟要招集四方人戶置產久居以壯邊勢豈有  
返行禁止斷罪押歸之理故有是詔同上

七月十六日詔自今兩學諸州漕司解試及將來者試  
公試所差試官並令先考脚色將習詩賦經義之人相  
半差充候到院許監試各以所治經與詩賦分撥考核  
其有年高昏眊視聽已衰之人不在茲選若見任官不  
足在內許差到部人在外許通融于比近州縣官選充  
其封弥所換易家狀謄錄所隱匿試卷不與盡行謄錄  
及對讀所不躬親對讀點檢並請監試官督責嚴行闡  
妨稍有違戾按劾以聞諸州軍士人赴試襦幘入院或  
有襪袒並令扶出或有鼓譟場屋令所屬官司依已立

議  
疑  
叙



定法條停試殿舉仍連坐同保 從殿中侍御史謝廓  
然請也同上

二十九日詔以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史浩前知福州規  
畫編類科舉事件下臨安府雕版印造成冊遍牒諸州  
參照施行 以浩言昨守福州適當科場嘗為規畫數  
十事是歲試者二萬人濟濟有序且當時措置曉示編  
類成書今以上進若有可采乞降付礼部國子監行其  
一二礼部國子監看詳浩措置條項委可頒行為式故  
有是詔同上

八月十四日詔游學人黃鑑大等四百餘人特令就浙  
轉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依例取旨立額後舉令

吳興家氏嘉書堂鈔本

礼部先一年行下約束不許附試王准奏曰鑑大等陳  
乞同文館試上曰何不歸本貫應舉李彥穎等奏臨安  
府學錢塘縣學多是外處士人就食前舉曾行一次只  
解一名今共有四百餘人陳狀令赴漕司附試量取二  
三名足矣故有是詔同上

五年五月十一日右諫議大夫蕭燧言此言諸路士人  
並有寡廉鮮恥貪他郡解額之寬詐冒以僥倖于一得  
士著士人爭訟紛紜場屋鼓譟無所不至乞下諸州嚴  
為之禁自今士人赴鄉舉者必須實係士著方許赴試  
仍從本縣保明烟爨申州以憑結保若揭榜有非烟爨  
冒貫得解人並行駁放其借以戶名與之妄認者同底

士著當是士著



于蜀從之同

六月二十四日權礼部侍郎齊慶冒言流寓解額併歸本州凡烟爨及七年以上許與本貫士子混試國子監昨來申請又令流寓戶貫得解人併入東南戶貫後生晚輩但見生長于是慷慨仗義誰與共之乞自今科舉流寓士人烟爨七年與士著混試自依新法外其貫籍聽依舊用西北舊貫從之同

七月十一日礼部言已降指揮待國子生併已補滿年不滿年國子生盡赴別院收試比之逐舉人數增倍其別試所差試官依例止差考試官一員點檢試卷官二員委是考校不逮詔添差點檢試卷官一員

同上

吳興編氏三書重鈔本

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詔簡州解額仍舊作七名取放礼部國子監言簡州元應舉七百九十八人立額取放七名乾道六年緣本州貫貴平鎮改縣撥隸隆州將解額七名內撥一名入隆州時貴平縣止有四十七人赴試却侵犯簡州解額一名今據四川安撫制置使司申淳熙四年簡州解發就試終場一千二百二人止取六百委是虧額故也

同上

七年五月一日臣寮言川廣福建縣試冒濫止緣所牒總麻姑姨之子等皆異姓可以為欺乞將舊法命官本貫川廣福建而任別路差遣或本貫別路而川廣福建者隨行總麻以上親改為隨行本宗總麻以上親仍令



名保官二員結罪保明批書如有委保不實從貢舉申  
明保官先降一官然後勘罪上曰若改作本宗親方許  
牒試則冒濫自革矣四川臣寮言科舉條例自八月十  
五日為始連日引試三場此天下通法獨饒川試院迥  
是隔日入試凡五日方始終場乞下漕司嚴飭饒州今  
歲科舉須接連三日引試如取唱競將鼓倡之人寘于  
法從之上同

八月八日詔臨安府見有遠方游學士人試期在近歸  
赴舉不及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別項考校候  
見終場人數取旨量立解額九月四日禮部言淳熙六  
年指揮宗室有官鎖應取解諸路運司每七人取一名

吳興縣志卷之五

續有旨宗室解試有官鎖應每七人取三人與昨降指  
揮不同兼不曾該載運司取解明文今浙轉運司試院  
有宗室終場止有五人詔取一名上同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右諫議大夫黃洽言諸命官本貫  
川廣福建而任別路差遣或本貫別路而任川廣福建  
者隨行總麻以上親願應舉而無戶籍或去戶籍二千  
里外許于所在州投狀申送轉運司此見于祖宗舊制  
然也但以官司奉行不謹故勘會止于文具兼不取應  
牒官及保官印紙批書是以偽冒生焉夫有服親牒試  
而至于偽冒固在所禁議者因而改總麻親應牒之法  
無乃非祖宗立法本意乎其有服親牒試乞只依祖宗



舊制唯嚴批書之法從之上同

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禮部言國子監指定歸正歸明  
歸朝捕官之人親子孫願應舉者委的見隨侍在任所  
別無赴試去處欲令各陞朝官二員委保經見任州軍  
陳乞本州勘驗得別無詐冒取索印紙分明批書從本  
州知通給罪保明送本路漕司與礙格有官及門客等  
人混試施行從之以從義即閣門祗候添差兩浙西  
路兵馬鈐轄滕忠信乞歸正等人赴試故也上同

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三年大比士子進身之  
始國家所甚重而前歲科舉所謂冒貫代筆之弊猶或  
有之輕犯有司深為可惜今秋試在近乞下有司申嚴

吳興縣志卷之五

條制防于未然之前從之上同

閏七月四日臣寮言士人詐冒戶貫妄引宗枝以規圖  
就試者之行下應諸以伯叔兄等為戶者雖有條制施  
行外仍各于家狀前畫宗枝圖須要與家狀內同曾祖  
結罪詣實方許就試如後來契勘得委是偽冒將應人  
駁放其同姓知情容縱一例坐罪從之上同

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敕應大學國子學武學生  
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詳見進士門上

閏五月十七日臣寮言伏覩貢舉舊法有所謂隨行總  
麻以上親牒試者行之既久與姓親屬誠有冒濫故淳  
熙七年指揮改作本宗總麻以上親之法及淳熙九年



脩

指揮又改新法將隨行有服親牒試只依祖宗舊制惟  
嚴保官批書之法行之而舉今有司復請從淳熙七年  
指揮竊謂川廣福建去朝廷遠者或二三千里或四五  
千里或七八千里今去秋試無三月指揮到日已迫試  
期竊見淳熙七年五月一日已降指揮當時士人不得  
已而奔歸隆暑修程或絕糧于道途或啗死于舍館其  
有歸至本肯者秋試已無及矣今來指揮又復差後深  
慮士人奔送狼狽甚于昔日欲乞收還今降指揮特依  
舊法牒試此一舉仍申嚴保官批書之法亦可以革冒  
濫却俟後舉早降指揮施行詔特與行今舉已後依淳  
熙七年五月一日指揮施行 先是礼部言舊法命官

大興二年五月五日

福建行文校刪

崇寧宗

本貫川廣福建而任別路差遣或本貫別路而任川廣  
福建福建隨行總麻以上親願應舉而戶籍或去戶籍二  
千里外許于所在州投狀勘會無虞礙申送轉運司并  
淳熙七年五月一日指揮欲將舊法隨行總麻以上親  
改作隨行本崇總麻以上親淳熙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指揮將川廣福建任別路差遣或別路任川廣福建者  
隨行總麻以上親牒試只當依祖宗舊制本部竊詳前  
項條法行之太寬每舉牒試既是異姓冒濫為甚雖有  
保官並皆請託今乞依淳熙七年五月指揮施行故也  
九月一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見有遠方游學士人  
試期在近歸赴鄉舉不及奉旨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



試別考取旨立額終場一千三百一十一人詔令解發  
十名三年八月二日降旨  
亦令附試 同上

紹熙元年二月十五日詔進納補官理選限人元條漕  
司七人取一人者不許陳乞理免及不許依恩科人推  
恩 從禮部侍郎李嶽請也同上

十一月二十四日詔龍州置科場收試舉人 從本州  
申請以就試者三百人以上故也同上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知廉州沈杞言曩者廉州并試雷  
州每遇科舉涉海而往屢有風濤之患本州乞自置科  
舉所有合用錢物不敢于漕司支撥乞下轉運司許令  
本州自置科舉送禮部國子監勘當從之二月七日南  
郊報應諸路

吳興編氏書堂鈔本

進士淳熙二年省試下實理十八年國學進士淳熙八  
年省試下實理十二年並與免將來文解應諸路進士  
解其國學先請後免或先免後請人並依此同上

三年五月二日淮南轉運司言廬州仍舊併試濠州安  
豐軍士人各別立號考取所有本司合收試有官避親  
門客等併附江東轉運司收試從之同上

二十四日侍御史林大中言乞申嚴行下令諸路轉運  
司偏牒諸州如委保親戚則牒官及保官照牒寔批印  
紙如有偽冒亦合照條科罪仍令內外臺嚴行覺察既  
嚴偽冒之門稍寬進取之路乞照前舉例取旨量立解  
額但比本州取解無異彼非甚不得已者亦各歸赴鄉  
舉從之同上



二十七日禮部言已降指揮文職武事官本宗同居五服內并異居大功以上親釐務官文臣京官武臣朝官以上本宗同居小功以上親並許赴監取應合名京朝官二員委保國子監照得武臣任職事釐務官所保親赴監取應逐舉體例係通名文武京朝官混同作保致有冒濫本部乞自今舉為始將行在文武臣任職事釐務官及諸軍將領朝官以合該保應試文舉之人所名保官並用文臣京朝官結罪聽保批書赴監收試如所保不寔即照應淳熙二年六月六日指揮舉人殿舉雖試中亦行駁放元保官及保官各降一官仍取勘不許自首改正及照應見行首舉條法斷罪所其有餘事節

吳興編氏書堂鈔本

仍照應紹熙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上同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成都潼川兩路轉運司解額各與存留二十名餘額令四川制置司成都潼州轉運司取會諸州解額及終場人數參酌多寡分撥取令均平從成都漕臣王溉所請也  
上同

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應太學國子學武學生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  
上同

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應諸路進士寔請四解并國學進士兩學人並依舊制與免將來文解其國學先請後免或免先後請人並依此自後每祀明堂大祀亦如之



同日敕應諸路進士淳熙五年省試下寔理十八年國  
學進士淳熙十一年省試下寔理十二年並與免將來  
文解 自後郊祀明堂大祀敕亦如之上同

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制置司言諸路所部牒試不勝其  
繁乞各與存留十名以待諸州守貳門客及礙格有官  
人及東南游官于蜀寔及二千里同姓總麻親得旨各  
存留二十名餘額令本司取會諸州解額及終場人叅  
酌多寡撥令均平本司契勘昨緣兩漕司解額太寬故  
士子橈求移試今來所當移試者不過諸州守貳門客  
并內地軍任川蜀差遣及二千里之人隨行本宗總麻  
親其考試官親戚漕司自當先期取會無親戚合迴避

橈<sup>疑</sup>競。

吳興<sup>疑</sup>氏<sup>疑</sup>書<sup>疑</sup>金<sup>疑</sup>本

處方得宣差外其知通寔合迴避親人每員多亦三二  
人而矣約一路合移試者多不過三數百人合若將兩  
路漕司解額各與存留二十名比之諸州尚為寬優竊  
慮士子仍前奔競今相度各存留二十名外餘均與諸  
州兼照得見行條法每二十人解一人如將來就試人  
少所取不及十二人即據二十人解一人之數取放不  
必拘十二人之數從之上同

慶元元年八月三日省言勘會臨安府見有遠方游學  
士人試期在迤歸赴鄉舉不及理宜措置詔特令就兩  
浙轉運司附試一次令項考校候見終場人數取旨量  
立解額 既而本司言附試終場一千五百六十二人



詔依淳熙十六年指揮特與取放十人四年終場一千六百六十七人嘉泰元年終場一千四百四十九人四年終場一千三百八十九人開禧三年終場一千三百八十四人逐舉詔令取放五人嘉定三年終場一千六十九人詔令取放四人六年終場一千九百二十四人詔令取放七人九年終場一千六百七十一人詔令取放六人十二年終場一千九百九十三人詔令取放七人十五年終場二千四百九十三人詔令舉特與取放十人 以都省照得兩浙運司附試士人緣令舉該遇進寶大赦係是非常特恩所有取放人數即與逐舉事體不同故也上同

吳興縣志卷之三

十二日詔武學生繆夢辰等與依大學生王劉等例放行免解以夢辰等各以丁憂持服該遇紹興五年七月登極赦恩今來參學乞依例免解國子監保明來上故有是命上同

十七日詔國子監發解待補國子生取放外零依逐舉例更取一名上同

二十五日詔大學生余游與依不滿年大學生收試令項精加考校如文理優長申取朝廷指揮取放 以游自陳于紹熙四年補中緣當年四月丁憂至今年七月一日服闋已行參學竊緣應在籍人並已免解獨游一名係合赴試之人情願折分與待補國子生一處收試



國子監看當照得淳熙七年內發解有不满年大學生汪豹陳鴻止作本色收試各是孤經將試卷考核如文理優長申朝廷取放了當今來考校到草卷一副文理稍優礼部竊詳稍優比之優長輕重不遠欲行取放故有是命

上同

二十六日且察言兩浙州郡知通避親牒試紹熙三年諸州所牒止五十人今歲乃三百三十七人夫以親戚多寡寧不同至于遠增六倍別事理可見乞付三省令都司取兩浙轉運司兩舉人數公共比照多寡以今次所牒最多三數人職位姓名將上取旨或與罷黜或與降官或展磨等第行遣庶幾稍肅官箴稍嚴士則從

吳興初氏志卷之六

之上

十月二十六日權礼部侍郎楊輔言近者以成都潼川漕司解額太優除存留外令均平撥與諸州去冬制置司申到未能盡當緣試期已逼權從已撥發解一次且以元申到考之如隆州合添四名今但添三名晉州合添三名今頓添十一名隆晉同為多士之鄉多寡頓異以類推而可以舉見照得昨來制置司先以漕司終場人數一例分配與諸州却于向上均撥解額不計寔赴漕試之多寡緣此大致不均又兼諸州終場人數或有虛申不寔今來合乘解試之後下兩路漕司日下盡行抽索封弥所號簿并考校號簿委官專一點對取見終



場的確人數如尚有差互更索元膳錄卷考覈然後參以本州元額之廣狹逐處文物盛衰舉登第之多寡從公分撥其除荒陋邊郡解額素優去處不必更增從之上同

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臨安府係駐蹕之地進士寔請到本府文解兩次者可依開封府例與免將來文解一次自後郊祀堂明大祀赦亦如之上同  
十一月二十八日冊皇太子赦文嘉定慶元安慶英德府進士如內有實請到三舉文解到者試下之人許將紹熙五年覃恩一舉湊成四舉與免將來文解上同  
嘉定三年七月六日權禮部尚書章穎言竊惟科舉之

吳興郡志卷之三

法行之既久苟無大弊不可輕有變更慶元二年詔宗室並不許差試官并監試至嘉泰元年常州申明國子監看詳若通判雙員去處或有宗室任通判自不許差監試其獨員通判或係宗室若不許差監試則以次職曹官權輕恐不能彈壓况監試不與考校雖宗室通判亦無妨礙已從所請而四方州軍尚拘前降指揮並不差宗室通判監試獨有常州許差伏緣諸路科舉大郡至萬餘人小郡亦不下數千人試院事務浩繁監試職在彈壓誠難委之于官卑望輕之人所有諸路州軍乞依常州申請令宗室通判監試從之上同  
十一月十四日福建路轉運司言今年科舉本路漳州



試院中有破落不逞者鼓扇率眾各持竹段木截喝嗽  
行兇將棘圍門戶撞踏打開奔入考試監試諸位內將  
教授楊宏中毆打傷損其餘試官盡遭毒手踏開試院  
後門趕逐出院恃其黨熾莫敢誰何乞將潼州士人例  
行殿舉詔知州錢蒙特降一官仍將本州舉人並停一  
舉解發上同

九年二月九日禮部言廣西轉運司據化州申特奏名  
進士黎時舉等狀竊惟設科必由本貫蓋法古命鄉之  
意自舍法初罷初置科場多將諸州比附就試如欽附  
橫州廉州雷州潯州藤州鬱林附容州賓州附邕州後來  
士人陳乞各得拆試獨本州猶附高州本州取高州阻

吳興編氏書重鈔本

取題去。

隔大江并小溪無數一值秋雨暴漲若滄海然况石城  
一縣取州凡六七日前舉下兩旬疏虞甚眾向來終場  
不下五百餘人其年石城兩潯阻水感疾終場止二百  
四十餘人坐受殿舉一半為害至重乞備申禮部許別  
置貢院免附高州本部行下國子監勘當 既而國子  
監言準令科場發解一州舉人不滿百人者指定近年  
便州軍申轉運司行下併試各用本州解額化州試士  
人已及四百餘人合令自置科場所存解額並照久例  
施行從之上同

十一月十四日詔知榮州楊叔蘭放罷朝奉郎劉光特  
降一官以潼川提刑權運判魏了翁言榮州解試拆



真疑

號後士人趙甲等訴試院欺弊事叔蘭係舉送官闕防不謹以致官吏作弊朝奉即劉光不能訓其子使抵冒法禁故也上同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詔榮州發解監試官承直即簽判何周才特貸命追致出身以未文字除名勒停免真決不刺面配忠州牢城免籍沒家財考試官石伯酉扈自中馮貴仲各特降一資並放罷劉頤五徒二年私罪贖銅二十斤仍照舉人犯私罪不得應舉楊元老徒二年私罪蔭減外杖一百贖銅十斤劉濟特送五百里外州軍劉頤楊元老特分送三百里外州軍並編管以周才充發解監試受劉光賂賂用楊元老之謀約以策

吳興知府嘉善文獻本

卷中三有字為暗號取放光之子頤改名且孫及其孫濟二名既為趙甲經漕司告試院孔竅之弊下遂寧府鞠得其寔具按來上從大理擬斬于是目僚言周才光等罪犯皆得允當伯酉自中貴仲不合擅令周才干預考校又聽從取放乞保鑄罷故有是命上同

十二月二十六日礼部言準令諸開科場每三年于二月一日降指揮許發解令降詔照得四川解試逐舉用三月五日鎖院十五日引試近降指揮四川解試改用二月二十一日鎖院三月一日引試所有嘉定十二年開設科場竊恐降詔日分相逼詔用正月十五日上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左司諫張次賢言竊謂考藝興能



視遠若近此聖朝公天下之心至於俗有不同法有未  
便時解而更張之亦聖朝之所不免也二廣之俗揆之  
中州不同人才多寡文物盛衰何啻十百千萬而科舉  
之法乃與中州無異則其間不使之尤者可不為之釐  
正乎國家駐蹕吳會且將百年中州近地士類日繁引  
試不分州則無以息冒貫之弊考試不分官則無以責  
校藝之精若夫二廣風俗烏可以此例視之哉一氣常  
燠四時如夏草木寔于窮冬地氍遊于既蟄人之冒瘴  
得疾者鮮克自全其風氣之異如此茅葦弥漫居民鮮  
少業儒之家既疎能文之士益寡闔郡應舉多者三四  
百人少者不滿百人其士子之稀如此風氣之異則遠

千餘里

官之人勿令深入士子既□稀考試之官不必分州今  
科舉分遣考官一用中州之例當暑蘊隆驅之深入瘴  
鄉動千餘千呼吸炎風濡染毒霧其間固不能無斃于  
往來之途故仕于廣者每以考試為懼一遇賓興之歲  
百計營免如逃寇攘為潛匿者亦慮之畏避而倉卒無  
以充數故自正月以後行下郡縣應有出身僚屬並不  
詳給假側聞往歲廷臣以京西士子稀少乞將本路六  
州軍士子並就襄陽一處收試各用本州解額取放行  
之已久咸以為便今二廣士風與京西一同獨其間州  
郡數多地里遼絕難以一處收試若取其地之相比近  
者合三數州而併試之亦廣中之一便乞下二廣漕司



壞實壞。

胡疑制。

而疑益。

令倣京西類試體例隨宜措置取相近州郡合三數州  
就一州併試所有解額仍各自依逐州之數如此則天  
地隆恩無往不被不獨為考官者免于畏避而漕司與  
州郡亦得以省事詔從之令礼部國子監看詳上同  
同日右正言龔蓋卿言臣竊惟自鄉舉里選之制壞而  
朝廷取士舍科舉之外無他法士子進身舍科舉之外  
無他塗本朝科舉之法最為嚴密將試而委官已試而  
鎖院慮考官之容私也胡立糊名謄錄之法慮士子之  
飾欺也故立化筆傳義之法三百年間名卿才士皆此  
塗出近年以來弊端而滋往往溢于禁防之外甚者則  
有冒貫之弊為夫諸路牒試有門客有避親其為冒貫

吳興類氏多事立鈔本

闡疑闡。

豈法禁所能盡防至于方州土著則不容有一毫之偽  
臣未暇他舉姑以見一路之事槩言之歲在丙午有冒  
潭州之貫者場屋喧闐蹂踐幾死者數人帥守私意不  
肯寬冒貫者于罰反將土著人坐罪事至省部人皆知  
之歲在丁卯有冒衡州之貫者場屋喧闐如潭州監司  
憑冒者之言追逮凡六十三家既至庚午冒偽滋甚當  
時監司主且與冒貫人同鄉堅主其說有林大亨者冒  
試寫試茶奉兩臺牒試林大亨之語假臺府之威以鉗  
衆人之口壞朝廷之法以濟旅士濫得之私為彼之說  
不過以法有烟爨七年許就試之文為辭爾抑不知祖  
宗立法之初意以當時北虜西夏之人或流寓于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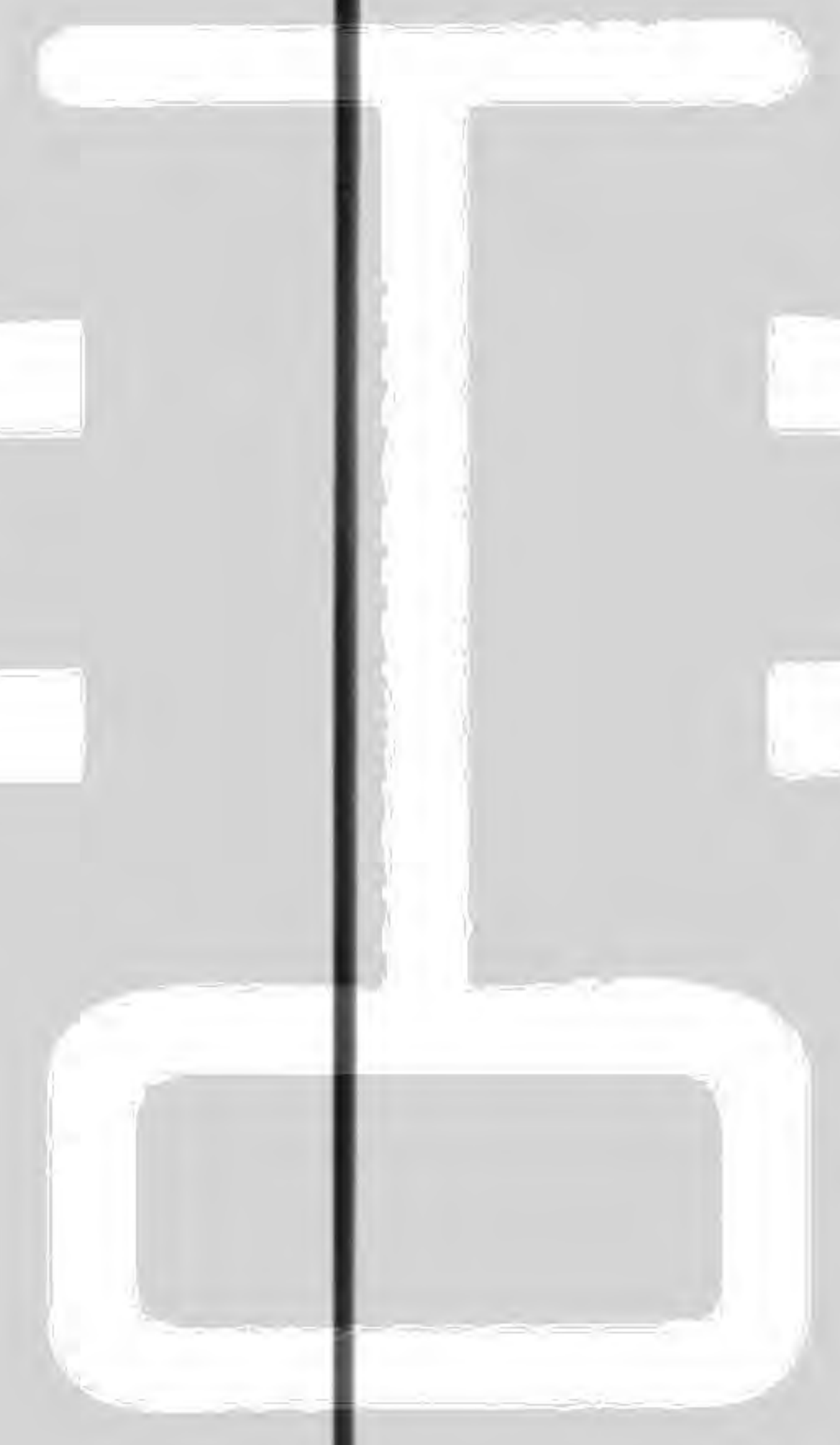


北題  
此。

詢疑  
與興。

元無土著故創此法以待之南渡之後遵行益謹其東  
南士人有鄉骨可歸者非此北也今生長東南既有本  
貫可以收試乃欲舍塗之遠而就途舍解額之隘而就  
寬妄引此法以自利不惟失國家立法之意且使士人  
喪其所守每及科舉之期爭競紛然攪亂場屋為害累  
深一路之弊若此他路可以類推今大比伊迩乞下諸  
郡應東南有本貫可隸之人不得妄引煙火七年之說  
陳請冒試戒約諸縣不得受私縱容結保仍專委漕臣  
覺察如得其寔參考有舉條制重寘于罰仍許本貫士  
人赴礼部越訴行下別司追究如守令詢私意漕臣失  
覺察並行降黜所有已中榜人興行駁放其或有日前

冒試得解人並行勒回本貫收試以塞爭端以革弊源  
以善士風庶幾人安而守爭自泮勵以俟上之選擇國  
家所以養多士之心術而厚風俗其機寔在此所宜亟  
作施行詔令礼部國子監看詳三月一日監察御史方  
猷言竊惟本朝科舉一務至公全蜀人才素號為盛然  
地遠而私易容法玩而與獨矜宿興在途苟不申嚴其  
禁竊恐偽冒愈滋才否無別甚非聖朝選士之初意且  
蜀之省類試例自朝廷遠選試官多擇東南士夫于彼  
者為試文主點檢試卷等官故其與稍減若夫諸州解  
試官雖自漕司選差然其與有可駭者試官不校文以  
賣解為常例士子不修業以買解為捷徑歲及大比置





局立價上下交通公私為市題目得于未試之前姓名定于未考之始因循習熟恬不為怪如曩歲榮州解試寄居劉光與監試何周才合謀鬻解光之子直入棘園就試官位置酒納賂洎揭榜劉氏一門親戚館客殆居其半由是士子不平訴之有司推鞠按奏之牘今可覆也夫天下之士公私不能並行利害不可兩立此豈幸而失思厥遊方筭士終歲砣砣得以姓名達于天府獨有三年一試耳顧為徇私者奪之則其憤者必多矣西蜀之地祖宗視為殿之西角攷藝興能獎一至此詎可縱而不問乎乞下四川每遇解試三場仍自三房互考取放之際頃令應在院試官公共參詳見得合格即於

而失疑有佚脫

疑脫佚

吳興知氏嘉善書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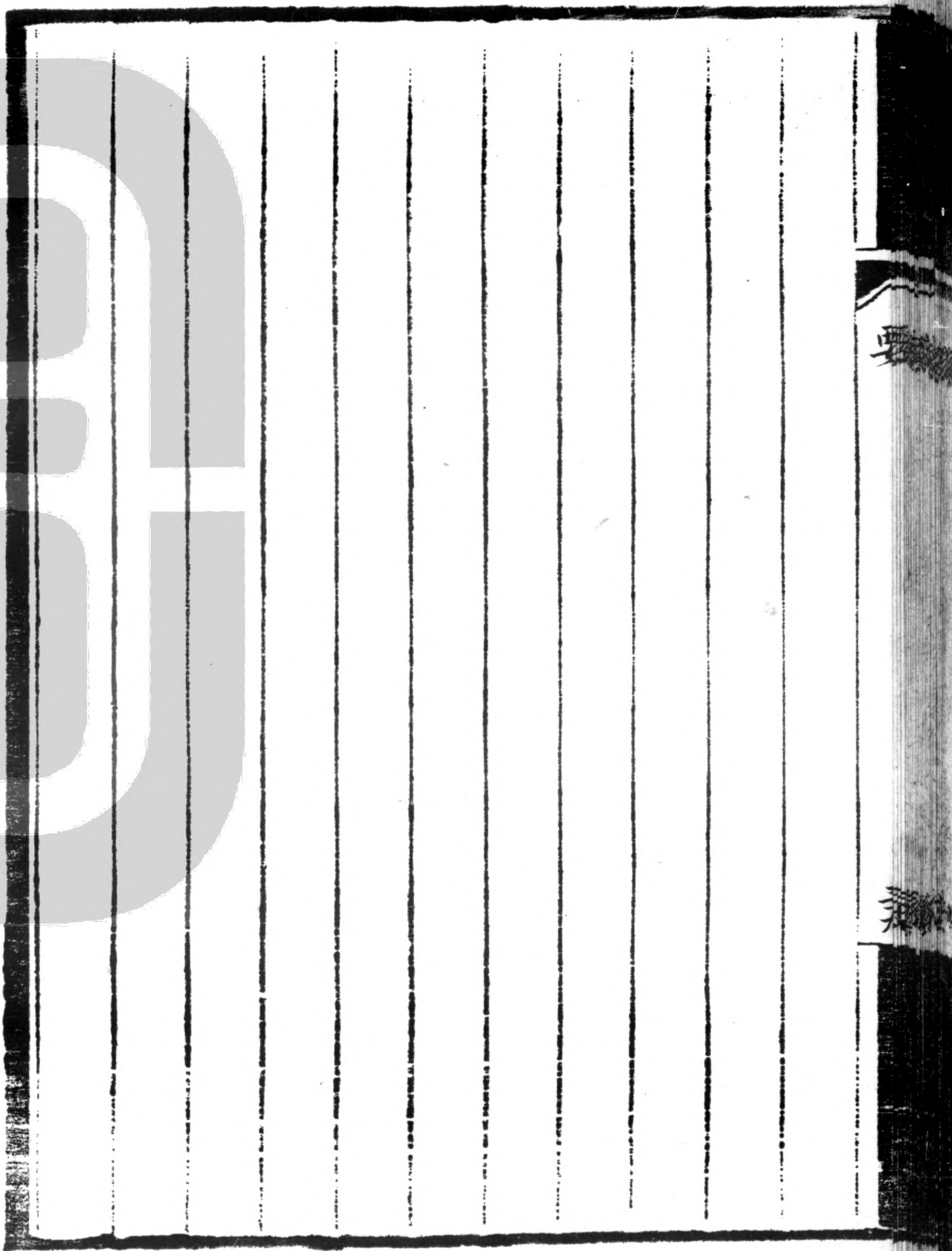
所取卷子內同列名御異時或有疎失一例坐罪有曾考試徇私被按之人並不許監司守臣薦舉則貪冒者知懼抑鬱者獲伸遐陬知里選之公寒士無陸沈之患其於科舉誠為至便從之上同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令刑部行下淮西轉運司將秦萬全夏蜚英柯介然林洙林涇各特從徒二年聽贖仍分送千里外州軍編管以刑部言淮西轉運司申光州進士秦萬全妄訴林應辰冒骨就試群衆打林應辰瀕死士人驚散幾壞科舉若以中州律之合盡法科以徒罪編管故有是命上同

御題



大正





書